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8613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信傳通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丘家秉

上列聲請人與MUHAMMAD SYAMSUL RIDWAN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繳納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請提出得向債務人請求給付新臺幣19,59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7月10日起算利息之債權釋明文件（例如：對帳單、帳務明細）。

三、按違約金不得請求利息，故是否更正本件請求聲明為「債務人應給付債權人新臺幣19,59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7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暨違約金新臺幣1,959元」？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